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DC0600029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 分，在本市前港公園內查獲訴願人所

有車牌號碼 GH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1 日 DC06000292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2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

圍，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始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依據：

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

；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前往臺北市前港公園內游泳池游泳，見泳池入口左右兩側均停放非洽公民眾之車輛，便跟著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右側，若公園內各種車輛禁止入園，該左右兩側就不該停放車輛而誤導泳客，以為裡面就是停車場；又左側設置公務車位，亦違反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內有 2 輛自行車違規停放，請提供裁罰該 2 輛自行車之裁處書。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前往臺北市前港公園內游泳池游泳，見泳池入口左右兩側均停放非洽公民眾之車輛，便跟著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右側，若公園內各種車輛禁止入園，該左右兩側就不該停放車輛而誤導泳客；又左側設置公務車位，亦違反上開規定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2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

事項，明定公園園區範圍，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始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本市前港公園設置公務車位供公務車及洽公民眾停放車輛，係屬經許可停放車輛之情形，與前開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無違。復本件訴願人係由於個人休閒活動因素進入本市前港公園內，其並非洽公民眾，是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前港公園內違規停放車輛，自應受罰，縱令系爭地點確有遭他人違規停放車輛或自行車情事，亦屬原處分機關是否應另案查處問題，訴願人尚難據此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